# 出资承诺函/出资意向函

**致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单位/企业确认如下事项：

1. 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并且同意申报机构向江西省兴赣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提交的申报 基金的材料内容；

2. 对于申报机构已设立的上述基金，各出资人在在上述基金中认缴出资占比和出资额分别为： xx 机构 % 万元、 xx 机构 % 万元、 xx 机构 % 万元，本人/单位承诺，本基金全体出资人已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到位；

3. 本人/单位承诺本基金全体出资人对已设立的上述基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代持情况；

4. 本人/单位承诺本基金全体出资人对已设立的上述基金的出资不构成政府债务，也不因出资而新增政府债务。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